证券代码: 873212

证券简称: 润锋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 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

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股东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 倾斜的股东。

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广东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